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对本次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93.52% 的股权。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业务得以进一步丰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从独立评估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磊明 张雪梅 王良成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